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